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1 |
| 第二章 | 宗旨和经营范围. | 2 |
| 第三章 | 股份和注册资本. | 3 |
| 第四章 | 减资和购回股份. | 5 |
| 第五章 |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 7 |
| 第六章 | 股票和股东名册. | 8 |
| 第七章 |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11 |
| 第八章 | 股东大会. | 13 |
| 第九章 |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18 |
| 第十章 | 董事会. | 20 |
| 第十一章 | 党组织. | 22 |
| 第十二章 | 公司董事会秘书. | 23 |
| 第十三章 | 公司经理. | 24 |
| 第十四章 | 监事会. | 25 |
| 第十五章 |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26 |
| 第十六章 |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 30 |
| 第十七章 |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1 |
| 第十八章 |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34 |
| 第十九章 | 公司解散和清算. | 35 |
| 第二十章 |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 37 |
| 第二十一章 | 争议的解决. | 38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原邮电部成都电缆厂的基础上整体改组而成。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4]107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4年10月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3968XY。公司的发起人为：邮电部成都电缆厂
- 第二条 公司注册中文全称为：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为：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成都高新西区新航路18号
邮政编码：611731
电话：86 28 87877000
传真：86 28 87877001
-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 第五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七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五条所述控股公司运作。
-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建立和健全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依靠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以信息产业产品为主业，兼顾相关产业，不断拓展业务，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用户、员工、股东以及社会所期望的价值最大化。
-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线缆专用材料、辐照加工、电缆附件、专用设备、器材和各类信息产业产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的器件及设备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
设计与安装：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小区楼宇弱电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及设备（上列范围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批发零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照明器具，电工器材、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商品及其同类商品的进出口；
自有房地产、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 第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外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发展能力，经股东会决议并报政府有关机关批准，调整投资方针及经营范围和方式。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 第十三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 第十六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普通股总数为40,000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24,000万股，均为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该部分股份现由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16,000万股，该部分普通股全部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外资股（即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四十。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三条 （一）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二）在任何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股东皆可将其股份的全部或其中部分，以一般格式或普通格式或董事会接受的其他格式的转让文据，加以转让，而且可以只用人手签署或以机器印刷形式签署即告妥当；

- (三) 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存放于香港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四) 任何股份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在法律上没有资格的人；
- (五) 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除非：
 - (a) 由香港联交所决定的有关转让费或本公司董事会可能在其他时间要求的较低转让费，已经缴交；
 - (b) 转让文据只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
 - (c) 转让文据已盖上适当印花；及
 - (d)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 4 名。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第二十六条购回股份后，属于第二十六条(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 第三十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

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三条所述的情形。
- 第三十二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馈赠；
 -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 第三十三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五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有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册）、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香港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迭。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诉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币的费用，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 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 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 4 位;
 -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 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 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 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内股权确定日, 股权确定日终止时, 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 第四十二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 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 第四十三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 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 申请补发的,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 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 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 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间为 90 日, 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 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 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覆, 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以内展示该公告后, 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以内展示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 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 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 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 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 并将

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

第四十四条 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四十七条 (A)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及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B)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 第四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第四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

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五十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表决权的行使；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东大会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这内举行。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覆送达公司。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 第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覆，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 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表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本章程，关于行使权力以广告形式发出通知，该等广告须于报章上刊登。

第六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六十一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的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 第六十三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 第六十四条 (一)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票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 公司的股东，若是按香港证券（票据交易所）条例定义的认可票据交易所，可授权其认为是适当的人士，在公司会议上或公司的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人，但倘若获授权人多于一位，则授权书必须订明与其所获授权有关的股份类别及数目。
上述获授权人有权代表该票据交易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力，正如该票据交易所（或其代理人）是公司个别的股东一样。
- 第六十五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果任何股东（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决权表决一项议案时，投弃权票或不行使其表决权，所涉及的表决权在计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应就此项议案而言不计算在内。
如根据公司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股东被要求对某项特定议案放弃表决权投弃权票或被限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表违反该等要求或限制所投之票不得计入投票总数内。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六十八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 会议主席；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第六十九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 第七十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 第七十一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四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 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第八十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第八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 第八十二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 第八十三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八十二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 第八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八十三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通过,方可作出。
-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覆送达公司。
-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 第八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 第八十七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会

- 第八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三人。
-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发出的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七天，该期限由公司发送股东大会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结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指定任期，并须接受重新选举。如法例并无其他规定及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董事会有权委任任何人士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其任期至下一个股东年会时届满，该等人士有资格重选连任。董事可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职位（监事职位除外）。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 第九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控股股东方党组织的意见；
（二）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的方案；
（八）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其有关负责人。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七）、（八）、（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

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九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四条

1. 董事会例会和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及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需发给通知；
2. 如董事会例会和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及地址，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长应至少提前十天，将董事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话、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派专人通知董事。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六 A 条

一份由当其时有权接收董事会议通知书的所有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犹如该决议是在一次妥为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议上通过一样：但本条不适用于一名或多于一名董事有利害关系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一章 党组织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成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经理层，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相关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建议，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经理层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身履行监督责任。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托。
- 其主要职责是：
-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公司经理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四章 监事会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
- 第一百零八条 (一)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 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可以连选连任。
(二) 监事会主席的任命或者罢免, 应当经由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决定。
- 第一百零九条 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发现疑问的, 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应由全体监事参加, 并通过举手的方式表决。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决议及临时会议的决议均为监事会会议决议, 均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应当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的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

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公司上市地的有关上市规则所容许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向其或其联系人（定义见公司上市地的有关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利害关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公司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向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得补偿的款项。
-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条中的定义相同。
-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 公司至少应当在上述的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天，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二) 股票。
-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由收款代理人代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产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二) 股东会在通过聘任一名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职一案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在某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未满前将他解聘等的决议时，须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提案在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前，须送给拟聘任的或拟去职的或在有关财政年度已去职的会计师事务所，去职包括被辞退、辞职和届满；
2. 如果即将去职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除非书面陈述收到过迟，公司须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去职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该陈述副本送出给每位有权得到股东会通知的股东；
3. 如果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未按本条(二)项的规定送出，该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4. 去职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拟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会议；
(3) 因其主动辞聘而要求召集的股东会议；
去职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会议通知或与该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就该等会议上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三) 会计师事务所可用致公司法定地址一份书面通知的方式辞去其职务，该通知须作出下列之一的陈述：

1.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待情况的声明；或
2. 任何该等应交待情况的陈述。

该等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

(四) 公司收到本条(三)项所指的书面通知的14日内，须将通知复印件送出给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二)(2)项提及的陈述，还须送一份副本给每位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

(五)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二)(2)项所提交的陈述，他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他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及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及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

宜发言。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1.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 2 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在本章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因前条（一）、（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 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 公司因前条（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 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的，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